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徵才公告

公告期間：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

求才單位	社工室
名額	社工員(師)1 名
聯絡地址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 2 號
聯絡電話	03-8764539 轉 366 傳真 03-8760303
聯絡人	張琦瑜社工師
工作時段	常日班 08：00-12：00 / 13：30-17：30
工作內容	1. 醫務社會工作及一般行政業務 2. 家暴、性侵、自殺防治之通報及酒癮防治業務執行。 3. 志願服務管理與行政及支援日間照顧服務。 4. 社福資源轉介與運用。 5. 輪調精神科社工業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	1. 薪資：社工員起薪 34,200 元；具社工師證照起薪 43,300 元。(前三個月為訓練及試用期間，薪資以原薪九折計算。如曾具地區以上醫院單位滿 6 個月工作資歷者，不受此限)。 2. 員工福利：年終獎金、工作獎勵金、生日禮金、勞健保、年休假、員工宿舍、在職教育等。
求才期限	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求才條件	一、資格條件： (一)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者。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者。 (三)具有相關長期照顧服務經驗工作經驗者為佳。 (四)具電腦操作及文書能力為佳。(含 Word、Excel、PowerPoint、海報軟體) (五)需具備汽(機)車駕照。 二、報名方式： 請備妥以下資料，於 111 年 9 月 30 日 17：30 時前掛號送達至(975)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 2 號 社工室 張琦瑜社工師收。 (一)履歷(含自傳)。 (二)畢業證書影本。 (三)相關證照影本、相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 (四)應屆畢業生請附在學成績證明。

※甄選方式：

- 1.採書面資格審查，不符合者恕不安排面試及退件。
- 2.通過書面審查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三、甄試日期及方式：

- (一)時間：將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參加口試及筆試。
- (二)地點：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 2 號（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 (三)方式：區分筆試、口試，以筆試成績之 70%及口試成績之 30%，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其中一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名額：正取 1 名。

五、錄取通知：公布於本院官網。

附註 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附註 2：依據輔導會 103 年 9 月 3 日輔人字第 1030063156 號書函規定，如獲錄取遴用，應以在本院服務 2 年以上為原則。